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建築組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
				--	0%	2	優待加分比率
志願代碼	85-018	招生名額	1	--	0%	3	--
						4	--
指定項目甄審費用	500元			項目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	114年6月10日(二) 21:00止			A. 修課紀錄 ※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自行上傳第六學期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1件
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	--			技術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專門學程)	B-1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2件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			B-2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0件
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	114年6月24日(二) 10:00前			普通型高中/綜合型高中(學術學程)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4、C-6、C-8		4件
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5日(三) 12:00止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: B-1		2件
公告正(備)取名單日期	114年6月26日(四) 10:00起			C. 多元表現: C-1、C-4、C-6、C-8		4件	
正(備)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4年6月27日(五) 12:00止			D-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2.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 3. D-1、D-2、D-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1. 甄審繳費方式相關說明，公告本校官網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技優甄審入學」。 2. 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不必到校。 3. 本校「總成績公告」及「錄取報到」不另寄發紙本通知，請至本校官網首頁「招生資訊」/「技優甄審入學」項下查詢及列印。						
備註	1.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，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。 2. 設計學院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」基本門檻，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、ACA或設計專業證照檢定至少一項，方得畢業；由本系認定標準。						